## 印铸刻字业暂行管理规则

(政务院政治法律委员会批准 1951 年 8 月 15 日公安部发布 根据 2024 年 12 月 6 日《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》修订)

第一条 为加强社会治安,保障印铸刻字业的合法经营,防 范不法分子伪造假冒,特制定本规则。

第二条 凡经营铸造厂、制版社(制造钢印、铜版、胶版、石印版、珂罗版、火印、锌印、证明牌号等)、印刷局(以机械或化学材料印刷簿册、证券、商标等)、证章店、刻字店、刻字摊(雕刻戳记、印版、印章、胶皮印等)及所有上属性质之营业者,不论专营、兼营、公营、私营,(国家机关专用不以营业为目的者例外)或属何国籍,除法令另有规定者外,均依本规则管理之。

第三条 公章刻制经营者取得市场监管部门核发的营业执照后,应当在5日内将以下信息材料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备案:

- (一) 营业执照复印件;
- (二) 法定代表人、经营负责人及从业人员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;

- (三) 标注安全防范设施的经营场所内部结构平面图;
- (四) 公章刻制和信息备案设备清单;
- (五) 内部管理制度和安全制度。

公安机关能够通过部门间信息共享获得的备案信息,不要求当事人提供。

公章刻制经营者上述备案信息发生变化的,应当自有关变化 发生之日起 15 日内向原备案公安机关更新备案信息。

公章刻制经营者终止公章刻制业务的,应当及时向公安机关办理备案注销。

第四条 凡在本规则颁布前,已开业之印铸刻字业,均须补办第三条规定之手续。

第五条 凡经营印铸刻字业者,均须遵守下列事项:

- (一) 公章刻制经营者应当核验刻制公章的证明材料,采集用章单位、公章刻制申请人的基本信息,并应当在刻制公章后 1日内,将用章单位、公章刻制申请人等基本信息及印模、刻制公章的证明材料报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备案。
- (二) 凡经营印铸刻字业者,均需备制营业登记簿,以备查验。属本条第一项规定之各印制品,承制者一律不准留样,不准仿制,或私自翻印。
  - (三) 遇有下列情形之一者, 须迅速报告当地人民公安机关:
- 1.伪造或仿造布告、护照、委任状、袖章、符号、胸章、证券及各机关之文件等。

- 2.私自定制各机关、团体、学校、公营企业之钢印、火印、 徽章、证明、号牌或仿制者。
  - 3. 遇有定制非法之团体、机关戳记、印件、徽章或仿制者。
- 4.印制反对人民民主、生产建设及宣传封建等各种反动印刷品者。
- (四) 凡印刷铸刻本条第三项所规定之各项物品者,除没收其原料及成品外,得按照情节之轻重,予以惩处。
  - (五) 对人民公安机关之执行检查职务人员, 应予协助进行。

第七条 违反本规则第三条第一款、第三款规定的,由公安机关责令限期改正,予以警告;逾期不改正的,对公章刻制经营者处 3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。公章刻制经营者备案时提供虚假信息的,由公安机关责令限期改正,并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;逾期不改正的,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。

违反本规则第五条第一项规定的,由公安机关责令限期改正, 予以警告;逾期不改正的,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至3个月,对公 章刻制经营者并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,对直接负责的主 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;情节 较重的,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。

第八条 凡遵照本规则各条规定进行报告、检举,因而查获

重大罪犯、破获重大案件者,由公安局酌情予以名誉或物质奖励。

第九条 省级以上人民公安机关,得依据本规则之精神,制定补充办法;县(市)级人民公安机关如有制定补充办法之必要时,须经省级人民公安机关批准。

第十条 本规则经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政治法律委员会批准,由中央人民政府公安部发布施行。